

申請摘要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21 號、第 1623 號(部份)、第 2700 號、第 2703 號、第 2704 號(部份)、第 2705 號(部份)、第 2706 號、第 2707 號、第 2708 號(部份)、第 2709 號(部份)、第 2710 號(部份)、第 2711 號(部份)及第 2713 號(部份)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 (中型貨車)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5,220 平方米，根據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綠化地帶」。
2. 申請用途屬於「綠化地帶」中的「第二欄用途」，申請用途配合沙江圍村村民及天水圍區內居民的泊車需要，擬議發展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 7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會營業。
3. 申請地點涉及一個先前的規劃許可編號 A/YL-LFS/512 批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停車場用途，由於之前因為地界紛問題 (與鄰近地主因地界問題爭議)，未能如期履行規劃許可附帶的規劃條件 (渠務)，因此本人重新提交本申請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
4. 申請地點附近的沙江圍及天水圍區內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附近一帶很缺乏停車場，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擬議發展只會作臨時停車場停泊中型貨車以滿足區內數萬名低收入的勞工階層對中型貨車位的殷切需求。為保持環境質素，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上述種類以外的車輛。
5. 申請用途雖屬於「綠化地帶」，但申請地點在 1999 年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 (城規會編號：A/YL-LFS/40)：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並附設專門店、貯物區、洗手間及停泊區 (為期三年)；以及在 2002 年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 (城規會編號：A/YL-LFS/74)：擴建綠田園 (包括綠色/環保產品跳蚤市場) (為期 3 年)。
6. 申請地點在 1999 年時已經是水泥地面，可見申請地點早在 1999 年時已不是用作綠化用途，而是有一些小型發展。是次申請沒有破壞原來申請地點的一花一草，只是靈活運用土地，使地區內的土地物盡其用。
7. 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申請地點毗鄰的土地作公眾停車場用途以滿足附近地區內的泊車需求(請參考城規會編號：A/YL-LFS/339、A/YL-LFS/341、A/YL-LFS/364、A/YL-LFS/375 及 A/YL-LFS/376 等)，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流浮山以上地段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 (中型貨車)。